

湖南省 2015 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方案

全省各参评单位实验室：

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以下简称室间质评）是保证和改进检验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和认可的基本要求。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政府授权的唯一负责全省此项工作的医疗机构，为做好 2015 年我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工作，现将相关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一般情况

1. 湖南省 2015 年度室间质评计划及相关信息见《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书，可通过 <http://www.hnccl.com.cn> 下载）。

2. 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评信息处理采用基于互联网的室间质评信息系统，室间质评结果回报、统计、分析、成绩下载等通过信息系统完成。室间质评信息系统可通过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进入。

3.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湘财综〔2013〕36号）要求，全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参评单位无须缴纳该项费用。同时，中心不再受理各试剂、仪器等生产厂家的室间质评活动申请。

二、申请

1. 申请参加和申请增项的实验室须认真填写《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项目申请表》，该表原件将作为中心上报省

财政增加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请用邮政特快专递（EMS，以下同）的方式邮寄至中心办公室。

2. 申请参加湖南省 2015 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和申请增项工作已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截止。中心今后每年 6 月份前均可受理临床实验室下年度的参评和增项申请，但能否纳入须视获得财政预算支持情况而定。申请者要求详见申请表的声明内容。

3. 新参评临床实验室的实验室编码和室间质评信息系统登录信息中心将通过短信的方式通知登记的实验室负责人。参评单位实验室负责人信息变化应及时来电或来函通知，以便中心对登记信息进行更改。

4. 参评实验室须接受中心开展的临床检验室间质评的各项规定，包括现场检测活动，积极参加中心举办的有关临床实验室质量和管理的会议等。

三、质控样本接受

1. 中心将按照参评单位申报项目以 EMS 的方式邮寄质评样本。收件人为“实验室负责人”，收件人联系方式为各参评单位留存的电话号码。

2. 邮件发出后中心办公室将通过手机短信方式通知实验室负责人，并注意查收。

3. 实验室负责人在收到质评样本后须认真检查核对，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等，应填写“样本接受状态确认表”（此表可在中心网站中下载），用传真、EMS 或电子邮箱发送中心办公室（联系方式见本方案第六项），以便我们及时补寄。

4. 省内 EMS 包裹一般在 2-3 天内即可到达，参评实验室在预期内未收到邮寄包裹，请及时与中心办公室联系，获取 EMS 号后到中国邮

政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ems.com.cn>）或中国邮政查询电话11183 进行查询。

四、质评样本检验与结果回报

1. 参评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本后应严格按随样本寄出的各专业“活动安排与注意事项”对质评样本保存、检验前准备和检测。

2. 参评实验室应按规定日期回报室间质评结果及相关信息，认真核对和确认上报的各项数据和编码，特别是检验方法、仪器和试剂编码等。

3. 参评实验室应按各专业要求回报本室的室内质量控制信息。

五、统计结果和质评报告获取

1. 中心各专业室间质评室将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对上报的质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在室间质评结果统计处理完成后，将通过中心网站发布室间质评相关信息，参评实验室可直接从网上相关入口获取室间质评相关数据统计结果报表。

2. 年度室间质评证书一般在该年度室间质评总结会期间集中发放，各参评实验室负责人注意按时领取。

六、联系方式

省内各医疗、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如有室间质评相关任何问题，请与中心办公室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7 号（湖南省脑科医院内）

电话：0731-85232274

传真：0731-85232274

邮箱：hncclEQA@163.com

各专业室间质评联系人：

血液质评室：李志芳、张志、甄茗

微生物质评室：赵艳华、何力志

免疫质评室：杨丽华、彭萍、焦芳艳

生化质评室：彭爱红、张裕

EQA 软件及网络：张裕

上述联系方式亦可参见计划书和中心网页中相关栏目。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4年12月19日